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銘佑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銘佑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銘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以噴漆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出席與告訴人謝政龍（有出席）之調解程序（見調院偵卷第7至10頁之報到單、調解紀錄表），嗣被告固具狀向本院表示希望與告訴人調解（見本院卷第27頁），然經本院安排調解，卻又稱因交通費問題，要求改期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

01 錄），後未出席調解程序（告訴人則有出席，見本院卷第57  
02 至60頁之報到單、調解紀錄表），難認被告確有與告訴人調  
03 解之真意，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服務  
04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  
05 人欄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未扣案之噴漆罐，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08 警詢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0頁），惟此乃一般日常生活常  
09 見之物，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且現尚存在，爰不予  
10 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2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鄭勝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70號

04 被 告 唐銘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市○○巷000弄0號

06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

07 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唐銘佑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5時14分  
13 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9巷與133巷7弄口，噴漆  
14 破壞謝政龍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  
15 表板、鑰匙孔、右側車殼、坐墊、車牌及住處門牌，致前開物  
16 品損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謝政龍。嗣謝政龍於同日  
17 上午11時許，發現前開物品遭噴漆破壞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18 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謝政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唐銘佑於警詢時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謝政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24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前開物品遭噴漆照片。

25 二、所犯法條：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連偉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